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附 註：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票等有關於選舉，編印選舉公報，並得經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任民主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第2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或四所以上學校取得學位為憑。候選人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4項「第一款項區域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該委員會。」第5項「前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擬得未上列或經證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及政黨之資料，應於刊登其選舉公報時，併送該委員會備查之個人資料，刊登無效。」

貳、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一、二選舉區)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選20次，即民國77年12月(包括當月)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月)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區立法委員選舉區(含當月)，「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當空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選務法》第57條規定，凡設區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原選區)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選出34名區立法委員，每鄉選出選區立法委員1名。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占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選舉區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投票選舉區代表票選出。上述由選民百分之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出。

3.選舉人投票所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選)或居住地直轄市、縣(市)選舉票，1張為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全國票)。

4.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紙交給：主攝票及抽籤單者，務請在投票抽籤單上簽號，將領票時簽號與投票單一致。

5.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到投票地點投票，逾時不予受理，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返回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及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7.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內，將本人國民選舉票投入選舉區外票箱。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元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鍰，並沒收攝影器材收沒之。

8.選舉人選舉區外，不得將國民選票投入票箱。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人投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場噓喊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三)有暴力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時，應立即使用選舉權機開捲之選票工具，自行開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露出，如將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規定，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外30公尺內，噓喊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鍰。

12.選舉票圖式範例如下：

	空 文	印 片	姓 名	政 黨 名 稱
圖 票 圖	空 文 圖	印 片 圖	姓 名 圖	政 黨 文 章 圖

四、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圖式二枚或二人以上者。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蓋印。
- (五)無姓名、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節 第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行使。

[illegible]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募、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勞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共謀者，處其間接助勞、辦事處地位、及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〇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約 濯

村 送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拒絕或妨礙主管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表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拒絕、

報社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項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

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或選廣告或委託尖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廢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廢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斬奪整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屬長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聲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即時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生訴、自首，自動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第二、第三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

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帝國陸海軍官憲選舉人當選，以虛偽選權領取得投票權而不行使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與能

六、肥